

《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(第 4 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討論事項一覽表
(截至 1999 年 1 月 8 日的情況)

法案	法案委員會的意見／建議	政府當局的回應
<p>附表 1—— 《律政人員 條例》 第 4(1)(d)(i) 條</p>	<p>要求當局提供<諮詢文件第 41 號>(政府當局文件中提及的立法會 CB(2)807/98-99(03)號文件)供議員參考</p>	<p>是項要求未能應允，因為該文件屬內部工作文件</p> <p>政府當局建議在較後階段才修改與軍事有關的提述</p>
<p>第 5 及 6 條</p>	<p>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意見：</p> <p>(a) 律政司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可行使的權利及職責？</p> <p>(b) 此等權利及職責當中，是否有若干項被視為不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因而需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後予以刪除？</p> <p>(c) 應否在條例中以明文訂明律政司司長在此條下的權利及職責？</p> <p>(d) 是否可以不在現階段修改第 5 及 6 條？</p>	<p>政府當局的回應已載於立法會 CB(2)1017/98-99(01)號文件</p>